

2014年金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试卷《综合应用能力》(A类)

一、公文写作(15分)

A区人民政府要组织一个由区长带队的五人考察组赴某省某市某区,对那里的投资环境进行考察。

请你以A区人民政府的名义按照公文规范格式写一份公文,与考察目的地人民政府取得联系,落实考察的有关事宜。在材料中未提及的公文各必备要素可酌情按规范添加。(15分)

二、材料分析

材料一



某社区居委会各类牌匾加起来就有163块,仅制作费一项就要花3万多元。网友对此制作了上述漫画。

材料二

一位社区工作者对记者表示,作为起标示作用的牌匾往往是“重视程度”的象征,在单项检查考核中通常被视为一项“硬件”,列入强制的“达标”标准。

社区工作人员说:“一块牌匾就是一份责任,牌匾太多,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对哪个部门交代的事情都得干,身上的负担是越来越重。在人手紧张的情况下,很多工作只能疲于应付。”

材料三

一些群众认为,一些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牌匾过多过滥,走上去看看挺气派,但是服务的质量却没有明显改善,群众不仅没有获得便捷的服务,反而会觉得这些牌匾是在“忽悠人”,受访的一位群众说:“牌匾就算挂的再大,再多,服务不到位,也是白挂。”

1、阅读材料,结合实际,分析社区居委会牌匾过滥的原因。(7分)

2、材料三中划横线处说,“反而会觉得这些牌匾是在‘忽悠人’”。请就如何不让群众觉得“被忽悠”,谈谈你的看法。(8分)

三、案例分析及材料写作(70分)

1、2013年7月1日,《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正式实施,其中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这个被认为是“不看望父母将违法”的条款终于让人们意识到应该要常回家看看了。

2、“儿子每年就春节回家呆几天,平时一个人在家,而冷清。生病也只能自己照顾自己,

习惯了，”谈起儿子是否能经常回家看望自己。广西南宁的韦春树脸上充满了无奈，韦春树今年63岁，妻子2009年因病去世，他的孩子小韦现在在北京一家国有企业工作，韦春树说，平时儿子工作很忙，压力也大，一年到头，只有春节能回家看看，而这样的生活已经持续了五年，一年中，韦春树不“空巢”的日子就过年那几天，但她并不埋怨儿子，他说：“儿子有自己的难处，只是每逢节日看到别人家庭团聚，热热闹闹，自己心里特别不是滋味。”韦春树的儿子小韦说：“我也知道父亲一个人在家孤单寂寞，很需要陪伴，但是没办法，工作忙，压力大，没想过专门请假回去看望爸爸，以前也听说结婚前年年都给“探亲假”，但单位从来没有人休过，不敢向领导提，只能等到放长假抽出点时间。”

3、记者在采访中发现，“空巢老人”不同程度存在饮食起居，日常护理等方面的难题，然而，更严重的是“精神空虚”，这对于生活在城市的老年人尤为明显，“出门一把锁，进门一盏灯”，已是众多城市“空巢老人”晚年生活的真实写照著名社会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周孝正说，“空巢”是子女和父母的长期分离所致，短期内不可能改变现状，依靠假期回家看望父母十分重要。中国正处在社会发展的转型期，“精神”发展不能出现“断层”。

4、早在1981年，国务院就出台了《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简称《规定》）凡是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职工都可以享受。其中职工探望配偶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为30天，未婚员工探望父母，每年给假一次，20天，也可按照实际情况，2年给假一次，45天，已婚员工探望父母，每4年给假一次，20天。“我们单位‘探亲假’落实很好，职工大多数都轮休，但不怎么影响工作。”供职于北京一家事业单位的李成说起“探亲假”则充满了期待，他说单位职工休假，这也成为一种长期的“福利”。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探亲假”在少数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但对于大部分人来说，“忙得没时间回家”成为一种现实无奈，“还有‘探亲假’我怎么从来没听说过？”则成为大多数职工的反映。自2013年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公布后，32年都未曾进行过修改。以至于很多人都忘记了“探亲假”这一权利。调查显示90%的人都不知自己还有“探亲假”这个福利。这一规定更多的成了一种摆设。其实，“常回家看看”并非易事，一些不能逃避的现实问题成为了“绊脚石”。

一位民营企业老板告诉记者，国家的法规并未对私企，民企和外企作要求，同时企业为了追求经济利益，不太可能有探亲假期。

“想请假？太难了。我们都不敢休年假，加班费也不敢要。哪还敢要探亲假啊。”在企业工作5年多的于先生说。

“有‘探亲假’又怎么样？你敢请老板就敢炒！”一名民营企业职工对记者说“现在很多岗位都是一个萝卜一个坑。并且企业明确规定请假与绩效、年终奖升职等挂钩。现实就是这么残酷，别说“探亲假”，就是现在请年休假的人也不多，况且平时加班还加不过来呢！”

2013年是被网上成为史上最难就业的一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达到699万人，北京、广东等多地数据显示，截止4月末，大学毕业生就业签约率均不足三成。面对这样激烈的竞争，不是铁饭碗的职场人只能拼了命来工作。来保证已在优胜劣汰中占有一席之地，“现在就业这么困难，不努力工作就没工作了。在广州工作，本身就是异地务工，个人的休息时间都很难由自己决定，长途回家探亲就更难保证了。来自梅州的市民郑先生表示。他在广州已经6年多时间，但是回家的次数却寥寥无几。

虽然有“探亲假”、“带薪休假”的规定，但往往只是停留于纸上，既没有强制措施来保障员工的权利，也没有强硬的惩罚机制来约束用人单位，无保障即无所谓权利的享有，瑞典《劳动法》规定，工作满180天的雇员每年享有带薪休假5周的权利。另外，还有带薪病假，育儿假等，不管雇主还是雇员，放弃带薪休假的权利是违法的。

山东雅博律师事务所盛少年律师称，子女“常回家看看”写入法律是件好事，不过实施

起来难度有些大，对于回家除了法规中的”经常“不好界定之外，子女不回家怎么办？社会上没有监督部门来监督子女常回家看老人。这需要靠自爱自律，子女不回去看望老人的话，老人也不可能去揭发孩子，这种时候老人往往是采取沉默的态度。法律规定了子女应如何做，但是没有保障，操作性不强。

城镇化归根结底应该是人的城镇化，然而现实是土地城镇化优于人口城镇化。土地制度、户籍制度改革都没有跟上，大批农民失地而进城。成为农民工却很难享受到城镇人口应有的福利，他们得不到城镇户口。收入低。没有医疗卫生福利，子女无法接受教育。这些问题，使农民工自顾不暇，如何还能顾及到父母？因而有专家提出，要求子女“常回家看看”的同时不妨多为子女们创造回家的条件。

5、据 2013 年统计数据显示，XX “空巢老人：已突破 1 亿大关。尽管“空巢老人”的养老问题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但目前我们的养老服务体系明显跟不上形势的发展，而我国的情况是 90%以上的老年人都要在家养老。

我国儿童抚养比在未来大致稳定，但老人抚养比快速上升。将以目前约五个劳动力抚养一个老人变为至 2050 年约两个劳动力供养一个老人。如何分配好社会需求以及保障老年人生活将是未来中国面临的巨大挑战。从实行独生子女政策以来，第一代独生子女现在已进入婚育年龄，一对夫妇在供养两位老人的同时，还需抚养一个孩子，而社会竞争的加剧让相当数量的子女在自身条件的限制和压力下，没有时间或者能力照顾老人。

大批中青年外出打工的各项保障性措施没有跟上。直接导致他们无法融入城镇，无法很好的在城市扎根安家。也进一步导致了“空巢老人”数量急剧增长，如果能很好的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的各项福利，让他们融入城镇，真正扎根城市，有能力把父母带在自己身边尽孝。就完全不存在要“常回家”的问题。其实，谁又愿意让自己年迈的父母放在偏远的农村，无人照料？

6、公众怎么看“常回家看看”入法？调查显示，31.4%的受访者认为“强调了孝道的社会价值”，30.8%的受访者认为“是一种倡导性规范”，23.6%的受访者认为“是一种法制的善意”。同时，16.7%的受访者认为此规定“混淆道德规范与法律约束”8.8%的受访者认为是“公权干预政权”。

7、北京市民白羽 2012 年刚有孩子，她的父母现在和她住在一起帮忙照顾小孩，公公婆婆则仍在老家河北石家庄，石家庄离北京虽然不远，但是他们夫妻俩以前每年也就几个节假日会回去看一看，现在，带着一岁多的孩子出门就更不方便了，更多时候是爷爷奶奶到北京来看孙女。

在白羽看来，年轻人尽孝有很多种方法，不能完全用看望父母这一件事情去评价，不过。如果子女经常不回家，肯定做得不够好。多以“常回家看看”入法对于年轻人来说就是“一根弦——提醒子女要常去看望父母。

老家在河南郑州农村的 90 后打工者巩新表示。她有看到一个老人，有好几个孩子但都不孝顺，老人把子女告到法庭，虽然最后法律支持了老人的请求，但他们之间的亲情却没法挽回了，她说：“经常回家看父母是一种良知，如果一个人没有良知了，法律再么约束也没多大意义。”

8、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教授姚远认为，立法在引导年轻人更加积极地关注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为父母尽孝养老方面起到了正面作用，但是同时担心这个法律规定缺乏约束力，“老年人的需求是多元化的，更需要子女持续的关怀、仅法律形式不能解决最根本的问题，孝不仅是一种行为，相比于立法我们更应该营造一种施孝的良好社会氛围。

9、针对“常回家看看”的问题，许多网友也表达了总觉得额看法：如何界定经常？一个月回家一次是经常，一个星期回家一次也是经常。半年回家一次算不算经常？再说，即便子女不常回家看看，父母是不是就会怒而付诸法律？强求而来的亲情是脆弱的，也是没有根

基的，当父母和还在撕破了脸皮，碍于法律威力，子女即便常回家看看了，但一副冷若冰霜的面孔，又有何意义？孝顺发自内心，柔情归于自然，表达孝意不能拘泥于形式，非要强调一年回去多少次意义是不大的。“随着城市化的迅猛提速，古代那种“父母在，不远游”的思维已经飘落在风中，我们是不折不挠的“飘一代”。父母在老家，子女游荡在城市之中，不少子女不是不想要回家看看，而是无法常回家看看，路途迢迢，假期甚少，当被加班，被全勤成为常事，休年假成为奢侈一景时。子女怎么才能常回家看看？法律应该先强制公司执行带薪休假制，此非虚言，更理想的是，城市房价能够降一点，让做子女的买得起大房子，把父母接到城市里住。

“在不少人看来，赡养老人是子女的责任，且全部是子女的责任，殊不知，养老、敬老、爱老，让老人安度晚年，不只是子女的责任，更是政府的责任，当前我国普遍存在“421家庭”的家庭模式，即两个成年人要赡养四个老人还要抚养一个孩子，对于一个孩子来说，实在力不从心，在此事实面前，即使孩子常回家看看，又能如何？政府应当强化养老保险，让老人体面生活，有尊严地安度晚年，这比法律迫使子女常回家看看更有必要，若一味强调子女的责任，相关部门就有推卸自身职责之嫌。”

其实父母对子女的要求很低很低，知道我们工作忙。不回家不看他们都无所谓。他们也不会真的怪我们，但是即使我们真的忙到披星戴月，打个电话时间还是有的。即使没什么可说的，让他们听听你们的声音也好。让他们知道你一切都好父母所记挂的，也只是你过得不好而已。

对于不常回家的我们，不能在父母身边尽孝，父母想见我们了，也无法立即出现在他们面前。但是现在科技日新月异，想见面再也不是难题。电脑。手机都有视频软件。趁回家把这些都给他们配齐了，教会他们如何用，想你的时候，他们就会看到你的脸，是胖了还是瘦了，是开心还是有点沮丧。哪怕一分钟。他们也会心满意足的回味好几天。

也许由于各种原因，我们请不了假，回不了家，但是我们可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接父母在自己工作的城市小住几天，或者几星期，利用休息日带他们在城市转转，带他们做个体检，也许他们会唠叨个没完，嫌你加班太晚，嫌你浪费钱，但是唠叨归唠叨，却是满脸遮不住的笑容。”

每年有那么多得节日，中秋、元宵节、父亲节，母亲节。端午节，还有父母的生日，不妨将自己的手机设置提醒，在每个节日里，为父母寄去一份小小的礼物，哪怕只是一个痒痒挠，他们也会开心的像孩子”。

问题：

1、资料 8 中划线处“孝不仅是一种行为，相比于立法我们更应该营造一种施孝的良好社会氛围。”就整个社会如何营造施孝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出合理措施。

要求：措施合理，思考全面，针对性强，350 字左右。（30 分）

2、阅读资料，围绕资料，以“常回家看看”为主题，写一遍论述性文章。

要求：观点明确，论述深刻，内容充实，说服力强。800 字左右。（50 分）